

证券代码：832930

证券简称：徕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宇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081,3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04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v2.neeq.com.cn)披露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述一披露的文件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081,35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就公司2017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，并提出了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计划和重点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081,35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监事事会工作报告》就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  
了回顾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重点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81,3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81,3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81,3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以公司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的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81,3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以2018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编制的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081,35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春明 陈澍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

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徕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